东南大学档案馆(校办、教务处会签)

校档〔2018〕1号

关于学生成绩、证书等外文翻译件用章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档案局令第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，从2018年5月1日起，由档案馆出具的学生外文成绩翻译件、学位及毕业证书等外文翻译件，仅档案馆用章即生效。

档案馆

2017年12月27日

抄送：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校长办公室、各院系